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主席之委任與辭任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胡晃先生將獲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屆時邢詒春先生將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籍以專注其其他事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辭任

邢詒春先生（「邢先生」）已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籍以專注其其他事務。該辭任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邢詒春先生已確認就上述安排與董事會達成合意，且無就此辭任而需敦請股東知悉的其他任何事項。

董事會藉此就邢詒春先生過往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其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胡晃先生（「胡先生」）已獲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

胡先生，61歲，彼於加拿大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審計、公司籌劃、企業融資、投資、諮詢及行政管理領域積逾多年經驗。胡先生獲加拿大約克大學Schulich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系加拿大特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合夥人。胡先生自二零零零年直至二零

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退休止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之VODone有限公司（原Yanion國際控股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除於本公司擔當管理職及上述披露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未在任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管理職，且與本公司其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分別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概無任何關聯。胡先生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與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律571章）所指之任何權益。本公司已與胡先生士訂立屆滿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服務合同。依此服務合同，公司將根據胡先生為公司提供的服務向胡先生每年支付港元約十五萬元作為董事薪酬。董事薪酬將依現行市場慣例和本公司薪酬政策確定。就本次委任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事宜，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陸海林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及趙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夏目美喜雄先生、栗田關雄先生及鄭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